

訴 願 人 謝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廢字第 41-099-02289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 月 12 日 16 時 50 分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在本市萬華區漢中街○○號前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開立 99 年 1 月 12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62526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9 年 2 月 25 日廢字第 41-099-02289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3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4 月 16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4 月 19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未能確認訴願人為實際行為人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9 年 5 月 1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2590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副市長 林建元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